

#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 防火工作的通告

祁政〔2023〕3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规定，现就加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划定森林防火区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以内划为森林防火区。其中：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燕山省级森林公园、大洪岭国有林场、西武岭国有林场、与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的山场为森林高火险区，其余区域为一般森林防火区。

## 二、规定森林防火期

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4 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。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燕山省级森林公园、大洪岭国有林场、西武岭国有林场、与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毗邻山场及其边缘水平距离 100 米范围的区域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期，即：该区域森林防火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强化火源管理

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林区吸烟、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埂、烧菜地、烧茶棵枝、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，倡导安全、文明的生产用火和祭奠方式；监护人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、智力障碍者、痴呆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的监护，防止他们进山玩火和放火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要求落实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### 四、严格防火措施

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，必须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，按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强化属地责任。森林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县人民政府划定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高火险期。必要时，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、林业、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，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巡逻和监控，责任到人，发现森林火情应迅速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报告（报警电话：4512657、4513890、110、119），并及时组织人员上山扑救。

### 五、统筹部门协调

各乡镇、村组以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

森林防火工作职责，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，提高群众防火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；要密切关注森林火险等级，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将森林防火措施落实到村组，落实到人，形成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工作局面。

## 六、严肃责任追究

凡违反本通告，引发森林火灾的，或因防火措施不落实、扑救措施不得力，有关职能部门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，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2023年9月22日